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冯跃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00,038股，占公司股本的2.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3,082股，占公司股本的0.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忆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15,364股，占公司股本的6.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对象。

提名王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饶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陈向民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朱伏生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复旦大学、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0年10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开发部长、总工程师、中兴通讯战略与技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院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冯跃军先生、陈向民先生、陈忆元先生、王英女士、张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饶钢先生、朱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